

#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其中2名监事朱晋先生、余志灏先生通讯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取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向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》的议案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、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为更好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经股东夏军提议，公司与经营层深入沟通，拟变更上述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故公司决定取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，调整后的激励方案重新提交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取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向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》的议案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修改后）》的议案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修改后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修改后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